

# 大同大學電機系李清元教授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0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緣由：本系電機研究所 67 級系友李錫銘先生為感念李清元教授之師恩，特設置「大同大學電機系李清元教授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目的：協助本系清寒學生，激發其勤學向上之精神，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 三、名額：每學期若干名(原則上每學期 2~5 名，錄取名額得依據申請人數及申請人之實際狀況調整之)。
-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伍萬元。
- 五、申請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1. 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大學部學生。
  2. 大一：(1) 第一學期：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且操行(德育)成績達 80 分(或達甲等)；(2) 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  
大二、大三及大四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
  3. 申請者須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15 天內。
- 七、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大一：(1) 第一學期：高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2) 第二學期：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大二、大三及大四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有申請人在內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
  4. 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證明家境清寒者。

5.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

※本系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八、審核：每學年審核一次，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獲獎之同學由本所安排服務學習，工作內容與時數由系主任訂定，前述工作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

十、本獎助學金之頒發：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頒發。

\*註：獲獎之學生必須於該學期註冊後，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送經本系確認後，才有資格領取獎助學金，否則取消資格。

十一、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